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76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綠玲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54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綠玲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海尼根啤酒陸罐及金牌啤酒陸罐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行竊時間更正為「14時42分許」；同欄第3至4行更正為「海尼根啤酒6罐（約值新臺幣『下同』205元）、金牌啤酒6罐（約值173元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張綠玲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竟為貪圖不法利益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實不足取；且其前有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；並審酌被告徒手行竊之手段，得手財物之價值，目前尚未與告訴人黃春燕達成和解或調解共識，或予以適度賠償；兼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暨其自述二專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海尼根啤酒6罐及金牌啤酒6罐，均為其犯罪所

得，未據扣案，被告亦未返還或賠償予告訴人，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書記官 周素秋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5458號

被 告 張綠玲 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綠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10日14時40分許，前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00號之全聯福利中心左營富國店，徒手竊取由黃春燕所管領之海尼根啤酒1手（約值新臺幣「下同」205元）、金牌啤酒1手（約值173元），得手後藏放於包包內，未結帳隨即離開現場。

嗣該店負責人黃春燕發覺上開商品遭竊，隨即調閱監視器並
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黃春燕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1)被告張綠玲於警詢中之自白。

(2)告訴人黃春燕於警詢之指訴。

(3)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及擷取照片4張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未扣案被
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
定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
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檢 察 官 陳盈辰